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

管 理 人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徐哲光

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

複代理人 梁曉雲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

01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相 對 人

09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相 對 人

15 即債權人 新竹縣○○地區○○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劉釗泓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3 主 文

24 本件清算程序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壹萬捌仟元。

25 理 由

26 一、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
27 消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28 二、查，本件管理人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就債務人清
29 算執行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 月13日裁定選任為清
30 算程序之管理人，並就債務人名下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
31 000000000000地號之權利範圍進行共計八次之變賣均未

01 拍定，依本件前於112年2月18日所為處分方法裁定即終止變
02 賣程序並返還債務人。斟酌本件清算事件之繁雜程度暨已進
03 行之變賣程序，爰酌定其報酬（不含管理人代墊支出之郵資
04 費新台幣3,520元）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